

食品新制	實施日期	公告內容
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	106 年 1 月 1 日	應於其外包裝標示「本產品內含玩具，小心勿吞食或吸入，建議由成人陪同監督使用」或等同意義字樣醒語
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登錄碼		不論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「產品登錄碼」字樣及其登錄碼
巧克力之品名標示與規定		<p>未添加植物油產品</p> <p>黑巧克力:總可可固形物<math>\geq</math>35%、 可可脂<math>\geq</math>18%、非脂可 可固形物<math>\geq</math>14%</p> <p>牛奶巧克力:總可可固形物<math>\geq</math>25%、 非脂可可固形物<math>\geq</math> 2.5%、牛奶固形物<math>\geq</math> 12%</p> <p>白巧克力:可可脂<math>\geq</math>20%、牛奶固 形物<math>\geq</math>14%</p> <p>添加植物油產品</p> <p>添加量小於總重量之 5%</p> <p>-&gt;品名附近標示「可可脂中添加植物油」 或「可可脂中添加 00 油」</p> <p>添加量大於總重量之 5%</p> <p>-&gt;品名前標示「代可可脂」字樣</p>
市售大麥食品標示規定		<p>外包裝不得僅標示「洋薏仁」、「小薏仁」 或「珍珠薏仁」，應併列實際所含原料標 示，例如：「大麥(洋薏仁)」</p> <p>倘以大麥為原料之一者，內容物應如實標 示大麥。</p>
市售太白粉產品標示規定		<p>內容物應如實標示其所使用之原料名稱， 如：「樹薯粉」或「馬鈴薯粉」等</p> <p>倘以太白粉作為原料之一者，內容物亦應 如實標示為「樹薯粉」或「馬鈴薯粉」</p>
特定魚種為品名之標示	<p>非屬「鱈形目」的魚種不得標示為「鱈 魚」</p> <p>屬「鱸形目」魚種，應標示「圓鱈(智利 海鱸)」</p> <p>屬「鰈形目」魚種，應標示「扁鱈(大比 目魚)」</p>	

<p>特定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</p>		<p>應標示項目如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適用對象</li> <li>2. 開封前後的保存方法</li> <li>3. 產品的使用方法及用量</li> <li>4. 多食對改善此類疾病並無幫助</li> <li>5. 本品屬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不適合一般人食用，須經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使用</li> </ol>
<p>食品業者強制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與開立電子發票</p>		<p>106年1月1日起新增2業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販售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業者</li> <li>2.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業者</li> </ol>
<p>備註：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7月31日即公告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，其中共19類食品業者分階段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，如：相關法規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-公告資訊-本署公告(<a href="http://www.fda.gov.tw/">http://www.fda.gov.tw/</a>)項下查詢。</p>		
<p>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</p>	<p>106年7月1日</p>	<p>「奶油」及「乳脂」：乳品衍生之油脂製品          奶油：乳脂肪含量<math>\geq 80\%</math>          乳脂、食用乳油、鮮奶油、鮮乳油：乳脂肪含量10-80%          「人造奶油」及「脂肪抹醬」：食用油脂於適當添加水及食品添加物          人造奶油：油脂含量<math>\geq 80\%</math>          脂肪抹醬：油脂含量10-80%</p>